

证券代码：870070

证券简称：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启用新的《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

供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备案或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监管指引3号》及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监管指引3号》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审批。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

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

经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监管指引 3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费用。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

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